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票將如何投出(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ine Expres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採納作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已妥善簽署惟並無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全部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有就有關聯名持股量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